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根据公司条例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告

2003年中期业绩审计

为回应市场上对于本公司信贷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内控以及本集团账目中拨备是否充足所表示的关注，董事会决议采取本公告中所列的各项行动。

为确保市场及股东切实获得有关本集团财务报告有效性的持续保证，董事会决议由负责本公司法定审计的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一次审计 ("中期审计")，以便在公布本公司截至2003年6月30日的半年业绩时能够向股东提供一份审计报告，虽然法律或《上市规则》均未要求这样的审计。中期审计将按照《公司条例》对年度全面法定审计的要求并以同样的基础进行，全套经审计财务报告将予公布，并涵盖与中期业绩相同的时段。

经金管局与本公司主要运营附属公司、根据《银行业条例》注册的认可机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 根据《银行业条例》第59(2)条协商后，中银香港已委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特别审计师，以审核并报告有关信贷审批程序、信贷风险管理以及内控机制方面的现有制度、程序及控制，及其有效性、遵守情况和董事会对于这些程序的高层控制。毕马威亦将审核某些类别的贷款(新农凯贷款及与周正毅先生及其关连人士有关的两笔贷款除外)的资产质量。毕马威的报告将在准备本集团截至2003年6月30日的半年业绩及完成中期审计前完成，以便有关账目反映该报告的审核结果。中银香港于今日收到金管局根据《银行业条例》第59(2)条发出的正式书面通知，通知要求该报告于完成后提交金管局。

为确保上述审核工作的公正并解决潜在的利益冲突问题，毕马威的审核将不包括新农凯贷款及与周先生及其关连人士有关的任何贷款。为此目的，中银香港已委任摩斯伦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报告新农凯贷款、中银香港相对周先生及其关连人士的风险以及中银香港在这些贷款方面遵守其有关信贷审批、风险管理及其他相关内控指引、政策及程序的情况。摩斯伦的报告将在准备本集团截至2003年6月30日的半年业绩及完成中期审计前完成，以便有关账目反映该报告的审核结果。中银香港于今日收到金管局根据《银行业条例》第59(2)条发出的正式书面通知，通知要求该报告于完成后提交金管局。

另外，就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程度而言，专责委员会就信贷审批程序、信贷风险管理及内控机制以及董事会对于这些程序的监控进行特别审核的结果，如为重要的股东信息，预计将于2003年9月初左右大致在公布中期业绩和中期审计报告的同时公布。

董事会欣然宣布委任英国银行业操守标准理事会非执行主席、前英国金融管理局管理董事Richard Farrant先生作为专责委员会的特别顾问。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据《上市协议》第2段的规定而作出。

继本公司2003年6月6日公告 ("第一次公告") 及6月10日公告 ("第二次公告") (合称"两次公告") 之后，董事会在此进一步公告，以便股东和潜在的投资者知悉。除非另行定义，本文有关用语与两次公告中所定义者含义相同。

中期业绩审计

为确保市场及股东切实获得有关本集团财务报告有效性的持续保证，董事会决议由负责本公司法定审计的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一次审计 ("中期审计")，以便在公布本公司截至2003年6月30日的半年业绩时能够向股东提供一份审计报告，虽然法律或《上市规则》均未要求这样的审计。中期审计将按照《公司条例》对年度全面法定审计的要求并以同样的基础进行，全套经审计财务报告将予公布，并涵盖与中期业绩相同的时段。

中期审计与特别审核的关系

由于市场及公众对于中银香港信贷审批、风险管理及内控程序的关注，金管局根据《银行业条例》第59(2)条开始与中银香港协商由审计师就中银香港的信贷及风险管理体制、内控、董事会对此类事项的高层控制以及中银香港的资产质量提供一份报告。经与董事会协商，中银香港及本公司于2003年6月10日决定全力支持有关由审计师准备这样一份报告的要求，并照此通知金管局。中银香港、金管局与潜在的审计师候选人之间迄今已进行了大量协商。

在上述协商圆满结束后，经金管局按照《银行业条例》第59(3)条批准，中银香港今日已委任毕马威作为特别审计师，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的有关指引进行一次审核，并报告以下事项的充分性：

- 信贷审批程序及控制；
- 信贷风险管理及内控机制；
- 董事会的高层控制；
- 资产质量，包括有关贷款分类及拨备的政策、程序、制度及控制，以及对于(a)以集团为基础超过2亿港元并具有某些特徵的贷款(例如对内地物业开发或物业投资的贷款、为收购上市公司提供融资的贷款或曾经被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上诉、拒绝或否决的贷款；及(b)由中银香港一位前信贷人员批准的货款(新农凯贷款及与周正毅先生及其关连人士有关的贷款除外)的审核。

毕马威将从香港以外派一名高级银行业务合夥人负责此次审核。金管局今日已根据《银行业条例》第59(2)条向中银香港发出一项正式书面通知，要求中银香港在毕马威的报告完成后向金管局提交。

将新农凯贷款及与周先生及其关连人士有关的任何贷款排除在毕马威的审核之外，是为确保有关审核工作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毕马威已确认其独立性以及接受这项委任时没有面临实际的利益冲突。就新农凯贷款及其它与周先生有关的贷款，中银香港已委任摩斯伦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报告中银香港在这些贷款方面遵守其有关信贷审批、风险管理及其它相关内控指引、政策及程序的情况。摩斯伦同样确认他们在进行此项审核时没有利益冲突。金管局今日已根据《银行业条例》第59(2)条向中银香港发出一项正式书面通知，要求中银香港在该特别审计师的报告完成后向金管局提交。

金管局根据《银行业条例》拥有在香港监管包括持牌银行在内的认可机构的银行业务及接受存款业务的各种监管权力。第59(2)条是此种权力之一，规定金管局可在会商一家持牌银行后，要求该银行委任的审计师就金管局合理要求的事项出具报告，内容可包括对于事件的状况或损益或该银行按照《银行业条例》关于稳健经营的要求所需的控制机制的充分性等的报告。

董事会亦另外于2003年6月10日决定设立一个专责委员会，对中银香港的信贷审批、风险管理及内控程序以及董事会对于这些事项进行高层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委任专责委员会事宜已恰当地包含于第二次公告中。

董事会委任的专责委员会将在Richard Farrant先生的协助下，通过稽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一项单独报告，在其自行检查本集团制度及程序的基础上提出意见。就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程度而言，专责委员会就信贷审批、风险管理及内控程序进行特别审核的结果，如为重要的股东信息，预计将于2003年9月初左右大致在公布中期业绩和中期审计报告（将与本集团的全套财务报告一同出现）的同时公布。

董事会预计上述两部分并行的特别审核报告，即金管局根据《银行业条例》第59(2)条要求的中银香港特别审计和董事会委任的专责委员会所进行的审核，将会按时完成，以便其结果在准备截至2003年6月30日账目的财务报告、董事报告以及中期审计报告时可以加以考虑。

委任特别顾问

董事会欣然宣布委任Richard Farrant先生作为专责委员会的特别顾问。Richard Farrant先生具有英格兰银行超过25年的银行监管经验，其间曾于1984年至1986年借调到香港担任银行监理专员的顾问。自1993年至1997年，他担任英国证券及期货管理局的总裁，后调至英国金融管理局，直至1999年以管理董事的身份退休。自1999年至2000年，Farrant先生被香港财政司司长根据《公司条例》任命为百富勤投资公司的审查专员。他目前是英国银行业操守标准委员会的非执行主席。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进一步及时公告与上述事项或两个特别审核有关的任何价格敏感信息。

承董事会命
杨志威
公司秘书

香港，2003年6月17日